

危险驾驶罪综合治理实证研究

尹聪颖

(渤海大学 辽宁省锦州市 121013)

摘要:危险驾驶罪的设立,有效遏制了很多违法犯罪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共利益,尤其是《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入刑,更是减少了很多交通事故的发生。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很多问题。经过数据分析,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案件数量仍然居高不下、量刑存在争议、教育作用不明显等等。为解决上述存在的诸多问题,需在现行刑法下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研究,针对性地进行治理。

关键词:危险驾驶罪;量刑;综合研究;治理

近几年来,我国立法工作逐步走向完善,刑法所调整的范围在有针对性地扩大,比如向原来的行政法、民法方面进行扩张。《刑法修正案(八)》将具有争议性质的几种危险驾驶行为入刑,随着社会的发展,为了有效弥补法律的滞后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刑法修正案(九)》又对社会中危害性较大的两个行为进行规制,纳入刑法之中,有效地保障了公共安全。

一、危险驾驶罪的数据分析

我国许多学者对危险驾驶罪进行过实证研究,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以广东省广州市为数据样本进行分析研究,该数据依托法律实证分析平台,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来源裁判文书进行筛选,共筛选案例 16785 个。

从数据样本来看,2013-2021 年广州市危险驾驶案件数量呈现“上升、缓增、下降”这三个特征。从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案件数量整体是呈上升趋势的。虽然 2011 年将危险驾驶罪纳入刑法,但是案件数量仍是呈增长的态势,然而这种增长是正常的,是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结果。从 2018 至 2019 年,虽然案件数量仍然居高不下,但是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这一变化体现出通过前几年的严格处罚,对案件的增长已经有了较为有效的抑制作用。从 2019 年至 2021 年,案件数量开始下降,但是该阶段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人出行受到极大限制,可以认为案件数量没有太大变化。

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中,犯罪的发生概率与犯罪的性质是密不可分紧密相连的,并且这种态势是和当下的社会发展状况相匹配,虽然可能会出现某一特定时间点某种犯罪的频率会存在不太稳定的上下波动,但是从整体发展来看,类型化的犯罪在整个社会的犯罪数量当中应当会占据稳定的比例¹。

二、危险驾驶罪的治理问题及困境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即使 2011 年将危险驾驶行为纳入刑法,尤其是将生活中常见的“飙车”和“醉驾”行为入刑,但是该类犯罪数量仍在增加。在 2011 年之前,就有人论证设置该类犯罪的必要性,到目前为止,仍有人大代表提出取消“醉驾”入刑,要求用较重的行政处罚来代替刑罚处罚。但是《刑法修正案(九)》不仅没有取消该罪名,反而是增加了若干法律条款,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业务的超载超速行为以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规制,并且将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也纳入到该法律条文,这种修改使得刑法具有更强的约束力,刑法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在风险预防和社会管理方面具有特殊功能,²因此这种修改是必要的。

(一) 在生活中的困境

在实际生活中,机动车不仅仅是我们一般理解的小轿车、大客车,还有最常见的摩托车。摩托车相比于电动自行车来说

速度更加快、续航里程更长,很多人出行会选择摩托车,但禁摩政策实施不够彻底,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也更加频繁,该类案件不断增多。

我们常说的“道路”,在刑法中的认定和一般认知是有差异的,刑法所说的不仅仅是普通的柏油马路,还包括供社会车辆通行的小区道路、公共停车场等。这种认知差异在生活中会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行为人张三喝了很多的酒,打算找代驾,然而代驾却以在停车场找不到车辆为由要求张三将车开到路边,张三觉得这段距离不算在道路上行驶,但当张三下车时却被交警查处,经检查张三血液中酒精含量已经远远超过 80mg/100ml,构成危险驾驶罪。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属于法律认识错误,以为自己的行为是没有犯罪的然而实际上却是构成了犯罪,这并不影响犯罪的认定。

(二) 在司法实践中的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尽管对危险驾驶的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但是案件的处理结果仍是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异,相同案由有不同处理结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安机关执法的严格程度。在实际执法方面,大多交警在过年期间以及节假日期间执法较为严格,而在平时则会放松检查。这就导致了一些人存在侥幸心理,在过年及节假日等交警严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但在交警查处力度弱的时候,一些人可能在所要行驶的路线距离比较短的时候选择采取自己驾驶车辆或者猜测某一路段不会设检查关卡而故意绕路,由此可能会造成一些交通事故,基于此种情况该类案件数量也会有所影响。

2. 检察院起诉标准不同。每个基层检察院的公诉人素质不一,对于决定是否予以起诉以及以何种罪名进行起诉或者量刑建议也会有所差异。

3. 法院量刑判罚的标准不一致。比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被告人认罪认罚或者自首,或者被告人积极赔偿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大部分法院的法官可能会给予较轻的处罚,但也有一些法官会认为被告人的一些行为不属于从宽处罚而给予较重的处罚。

4. 律师介入案件与否。由于所判刑罚较轻,大多数案件的被告都是选择自行辩护,很多人不会请辩护律师,值班律师进行辩护的情况比较少见。

三、危险驾驶罪治理的综合方案

现阶段犯罪治理的总目标时转变治理理念,加强各方治理协同,防范化解犯罪风险,²因此,一方面要提高各个领域的治理能力,另一方面要把各个领域的治理成果结合起来,对危险驾驶罪进行综合性治理。

(一) 社会生活中的治理方案

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宣传,维护法律的权威。该宣传不仅仅是空洞的说理,要渗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在经常聚集的场所例如酒吧、餐馆、KTV 地方张贴警示标志,告诫群众开车不喝酒;积极宣传代驾;在容易产生认识误区的领域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以上述张三案为例,张三被判处有期徒刑是由于他对于刑法规定的“道路”认知程度不够,因此在进行普法宣传的时候,可以比如对于“道路”的认定问题,对于前一天喝酒第二天开车也可能会犯罪的问题,对于校车不可以超速且有专门的规定时速的问题进行说明。

强制安装车载酒精检测装置是对本罪进行体系化治理的重要一环、关键手段³。这种手段是犯罪学上所说的情境预防理论,主要是通过增加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从而让犯罪行为的进行更加困难,对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进行影响,极大地降低了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例如,商铺里监控装置的增加使得入室盗窃减少,将住宅的门锁升级换代等,都是情境预防的适例。⁴强制各个车辆安装这种检测酒精的装置,车辆驾驶人员载驾驶机动车时,如果有醉酒行为,该装置会及时发出警告,能够有效预防犯罪结果的发生。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中国建设,有必要追求刑事、经济和社会一体化的犯罪预防理念。

提高驾驶证的取得标准。一般驾驶证考试包括两次理论考试和两次实践考试,理论考试大都是一些安全文明常识问题,可以在理论上增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所占的比例,从而达到潜移默化教育作用。对于一些专门营运车辆驾驶证的申领,更应该严格限制其标准。

(二) 司法实践中的治理方案

两次刑法修正案对于危险驾驶罪都给予了很大的关注,法律的规定越来越详细,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很多问题。

1. 执法常态化。许多人平时驾驶机动车时正是由于交警部门执法存在疏忽,认为非高峰时段的安全检查可能会宽松等等,而存有一种侥幸心理,最终引发一系列事故。这就要求交警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然而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一致,若是全年无休进行检查可能会造成人力成本负担过重,可以选择突击执法、不定期不定点执法,打破行为人的侥幸心理,让行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成为常态,让安全文明驾驶牢记心间。

2. 量刑规范化。同案不同判、同案不同罚的司法乱象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公平公正的司法价值,⁵量刑规范化的前提是发现量刑差异。由于存在着地域、经济等方面的差异,法官可能在酌定量刑情节方面有所不同,但是也只能允许在酌定情节方面存在差异,在其他方面上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统一标准。比如被告人认罪认罚程度,如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表现良好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在法庭上也如实回答法官的问题,对公诉人的发问诚实应答,就可以酌定减轻处罚。相反,若是被告人不配合法院检察院的工作,甚至试图扰乱案件审理过程,法官可以不必考虑从轻处罚。

3. 强化检察院的责任。该类案件能否进入审判阶段与检察院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对于检察院决定是否起诉时要有严格规定,以及对于如何进行量刑建议也要做出规定,细化量刑建议书,量刑建议书不仅仅是一份普通的法律文书,其质量的好坏体现着公诉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能力。这就要求起诉时不能套用模板,而是具体案件具体考虑,制作时要充分考虑每个细节,做到公平公正办案。其次,当事人如果犯罪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在发生事故后认罪认罚表现良好,可以考虑

不予起诉,这样还可以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基层检察院的负担。例如李四在聚会上喝多了酒,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 111mg/ml,酒后驾驶自己的摩托车晚上无人时在乡间小路上与人斗车,最后仅造成了村里一户人家的大门损坏,并且在酒醒之后积极进行赔偿,这时就可以选择不起诉。

4. 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由于该类案件的发生非常普遍,因此大多数案件的被告都是选择自行辩护而非聘请律师为自己进行辩护,但是由于该类案件处置时间较为短暂、被告人对于相关法律及程序不熟悉,不能很好地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这就需要律师介入来为被告人解惑维权化解风险。

(三) 社会与司法相结合的综合治理

要进行综合治理,就必须把社会中的治理方案与司法实践的治理方案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弥补治理方案的漏洞,做到科学治理。

生活中对群众举报的酒驾醉驾给予一定的奖励需要政策的落实,可以专门制定相关的行政规章,根据举报人举报行为人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奖励,例如举报一群人在人群密集的场所进行飙车与举报一个人在晚上人少的地方酒后驾车来给予不同数额的奖金,并且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做好保护措施,增强群众举报违法犯罪事件的底气和勇气。

公检法三者之间需要互相配合,不能单独进行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可以从源头抓起,加大宣传检查力度,让群众不敢犯不想犯,减少案件发生的数量;检察院要对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利用刑事和解等手段解决较为轻微的纠纷,让更多的案件进入审判阶段,细化量刑建议,减轻法院负担;法院要提高法官素质,形成成熟的办案流程;让具有专业知识的律师介入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案件处理速度。

刑法作为在只有当其他法律不能抑制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的法律,要处理好强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刑罚的设置应当与设定该罪名的立法初衷相契合而不是相悖离。

四、结语

危险驾驶罪虽然是轻微犯罪,但从纳入刑法到不断修改,从理论界到实务界的争议不断都表明了该罪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法律就是持续不断保护社会共同利益,使社会公众的生活在法律的保护下秩序井然。

刘春园:《危害行为入罪的程序标准——以“毒驾入刑”之技术障碍、介入程序与司法效率为视角》,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何荣功:《我国轻罪立法的体系思考》,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5期。

王敏远:《“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综合治理的实证研究——以浙江省司法实践为研究样本》,载《法学》2020年第3期。

周光权:《论刑事一体化视角的危险驾驶罪》,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期。

[日]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钱叶六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6页。

尹彦品、王艳荣:《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回顾与完善刍议》,载《河北法学》2022年第4期。

姓名:尹聪颖(2000.02--);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山东省济宁市,学历:硕士研究生,就读于渤海大学;研究方向:刑法学。